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賴郁靜
電話：03-3322101#7584
電子信箱：1002120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市各準公共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幼字第11100441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幼生連續請假之退費規定案，請配合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1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100612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實質減輕家庭育兒負擔，行政院於110年1月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，納入「0-6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，分階段再降低就讀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之就學費用，111年8月起，子女就讀準公共幼兒園者，家長每月繳費第1胎不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，第2胎2,000元，第3胎以上1,000元。

三、審酌全國準公共幼兒園所定各年齡幼生之收費項目及數額不一，為期各園各胎次幼生退費數額得較為合理，俾衡平家長權益及幼兒園營運；爰自111學年度起，準公共幼兒園幼生連續請假之退費規定，採(家長每月繳交費用÷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×幼生請假日數)予以退費，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準公共幼兒園
副本：

局長林明裕